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章程的原因

为落实国企改革最新要求，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党委与上市公司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规章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二、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对照情况

章程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六十三条	<p>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促落实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主要职责是：</p> <p>（一）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，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监督、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；</p> <p>（二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；</p> <p>（三）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，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、人才队伍建设；</p>	<p>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促落实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主要职责是：</p> <p>（一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监督、保证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；</p> <p>（二）加强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；</p> <p>（三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加强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，特别是选拔任用、考核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；</p> <p>（四）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；</p> <p>（五）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，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；</p>

	<p>(四)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领导、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；</p> <p>(五)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工作；</p> <p>(六)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一战线工作，领导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，贯彻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；</p> <p>(七) 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。</p>	<p>(六)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持续整治“四风”特别是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，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方面的重要事项；</p> <p>(七) 党建工作重要制度的制定，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；</p> <p>(八) 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建设、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；</p> <p>(九)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、各二级子公司董监高人选的提名、推荐、任免、考核和检查，向参股企业推荐董监高人选；</p> <p>(十) 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决定的重要事项。</p>
<p>第一百六十四条</p>	<p>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。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，主要包括：</p> <p>(一)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；</p> <p>(二) 企业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，重要改革方案；</p> <p>(三) 企业资产重组、产权转让、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；</p> <p>(四) 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；</p> <p>(五) 涉及企业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、职工权益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；</p> <p>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。</p>	<p>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，主要包括：</p> <p>(一)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及有关省市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；</p> <p>(二) 执行政府及有关部门决定，需向政府报告的重大事项；</p> <p>(三) 公司经营方针、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及专项发展规划；</p> <p>(四)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；</p> <p>(五) 公司及各子公司设立、合并、分立、改制、解散、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；</p> <p>(六) 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方案的提出；</p> <p>(七) 公司重要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改及废除；</p> <p>(八)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、授权决策方案；</p> <p>(九) 公司行使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；</p> <p>(十) 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、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(十一)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报告，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；</p> <p>(十二) 公司内部审计计划、重要审计报告及问题整改报告；</p> <p>(十三) 生产经营管理中产生的，可能对公司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；</p> <p>(十四) 工资收入分配、企业民主管理、社会福利方案、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</p>

	<p>的重大事项及中长期激励方案；</p> <p>（十五）涉及企业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维护稳定等重大事项的工作措施以及重大人身伤亡、责任事故、突发事件的处理；</p> <p>（十六）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，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；</p> <p>（十七）年度投资计划、融资计划以及经营计划；</p> <p>（十八）发行公司债券方案；</p> <p>（十九）非主业投资、境外投资、资产处置以及融资（除发行公司债券外）方案；</p> <p>（二十）公司自身直接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和重大固定资产处置；二级企业产权变动；</p> <p>（二十一）公司预算外的内部借款和大额资金调动使用，对外担保、预算外融资担保、公司内部所属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；</p> <p>（二十二）公司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；</p> <p>（二十三）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。</p>
--	--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修改上述内容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方为生效，同时，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专人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最终登记的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1 月 3 日